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119.899

-
- db x-trackers MSCI 美國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0)
 - db x-trackers MSCI 台灣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36)
 - db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5)
 - db x-trackers MSCI 韓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2848)
 - db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07)
 - db x-trackers 富時越南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87)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09)
 - db x-trackers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35)
 - db x-trackers MSCI 巴西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48)
 - db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7)
 - db x-trackers MSCI 環球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9)
 - db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43)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9)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銀行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1)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可選消費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5)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原材料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2)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地產 UCITS ETF* (證券編碼：2816)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公用事業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2)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能源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7)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金融 UCITS ETF* (證券編碼：2844)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醫藥衛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7)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運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3)
 - db x-trackers 滬深 300 工業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05)
 - db x-trackers MSCI 印尼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9)
 - db x-trackers MSCI 中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55)
 - db x-trackers MSCI 印度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5)
 - db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82)
 - db x-trackers MSCI 泰國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92)
 - db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16)
 - db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DR) (證券編碼：3065)
 - db x-trackers MSCI 巴基斯坦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106)
 -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105)
 - db x-trackers MSCI 亞洲(日本除外)高收益指數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3)

(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致香港股東之公告

各香港股東：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敬告各附屬基金的股東，董事會決定若干定義將如何應用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 月 2 日(各稱「有關日子」，合稱「兩個有關日子」)，並且宣佈每個有關日子不應作為營業日或交易日。

董事會提述香港發行章程現行版本訂明的下列定義：

交易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界定)一個營業日。 交易日是可經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辦理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的一日，一如「股份的發行、認購及購買」及「股份的贖回及出售」所述。 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界定，於當日受理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按照就該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營業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規定)以下情況之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i) 盧森堡銀行辦公日； (ii) 就參考貨幣或計值貨幣(以適用者為準)是歐元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泛歐自動實時全額結算高速轉賬(TARGET2)系統開放之日； 及 (iii) 該日的參考指數將獲計算。
估值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有界定)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擔任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擔任若干其他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分投資組合經理。這兩個機構都位於英國倫敦。管理公司亦已將若干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職能轉授予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如香港發行章程進一步披露)。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 月 2 日是英國的銀行假期。一般而言，倫敦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上述機構，在兩個有關日子都不會開門營業。

因此，董事會決定如下：

- (a) 不會就任何有關日子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 (b) 不會於或就任何有關日子接受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及
- (c)
 - (i) 預期於2016年12月28日的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將以2016年12月23日或(若2016年12月23日並不是營業日)2016年12月23日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為依據；及
 - (ii) 預期於2017年1月3日的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將以2016年12月30日或(若2016年12月30日並不是營業日)2016年12月30日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為依據。

與本公告及其實行有關的費用或支出將不會由本公司、各附屬基金及/或股東承擔。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提出。

db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16年12月13日